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409法意第049号

致：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663348497C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14号第三层、第四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高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信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西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公共事业管理服

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719389352L

机构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华侨纪念馆三楼

负责人：李美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股东、主管单位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事业单位法

人，具备事业法人职责。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6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

2.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工期为 28 个月，预计竣工日期 2028 年 12 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围绕茶叶、青梅、橄榄等特色农业，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1. 建设水肥一体化茶叶种植基地约 3500 亩，改造提升青梅、橄榄种植基地约 3000 亩，建设茶叶等特色农业农技推广示范农场。2. 建设茶叶仓储、青梅保鲜、橄榄储存等设施，建筑面积共约 1.5 万平方米；建设青梅分拣、茶叶烘干等加工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约 8600 平方米。3. 建设茶叶、青梅融合集聚区约 1.2 万平方米，设置茶园采摘体验、茶叶及青梅初加工科普等功能区；改造茶叶、青

梅展销区面积约7800平方米，改造茶叶品鉴区，改造面积约5600平方米；4.建设茶叶青梅运输道路约18.5公里，建设茶园灌溉沟渠33.65公里，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施。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业产业种植区租赁收入、仓储及加工区出租收入、展销区摊位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农技推广服务、农旅观光服务收入等。

4、项目建设意义

本项目建设任务为对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改造提升种植基地、建设特色农业农技推广示范农场和储存设施，建设加工配套设施、设置茶园采摘体验、茶叶及青梅初加工科普等功能区；改造品鉴区、建设茶园灌溉沟渠以及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施等，打造一个绿色低碳的连片粮食种植、仓储、分拣等一体化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是属于有公益性的项目。

5、项目立项情况

2026年4月6日，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29号），同意项目立项、开工、建设。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56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681.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34.1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165.77万元，建设期利息1168.75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总投资约256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专项债券、单位自筹资金融资。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20500.00万元，其余部分通过单位自筹解决。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建设施工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配套费用支付。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25650.00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6号）：“基于财政

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4年9月1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揭阳市揭西县北部片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前评第[2026]006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